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股份的收購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由其自身或其指定聯屬公司)以約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22億美元)(可作出下文所載的調整)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買方： 本公司
- ii. 賣方： 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份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由其自身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收購佔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股份，目標公司將於完成重組後擁有目標業務。目標業務主要包括位於成都、無錫的產品生產製造業務，其中包括現有客戶的零部件生產製造業務，此類活動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進行。

代價

收購價格應為約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22億美元)，可根據緊接下文「收購價格調整」一段中的規定予以調整。收購價格乃按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目標業務的增長前景相契合且可能通過實施交易事項產生的戰略協同效應來實現的戰略而釐定。

收購價格調整

收購價格將受制於慣常的交割賬戶調整機制，包括對現金、負債和淨營運資金於交割前後的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有關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或買方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部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業務廣泛，涉及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為Jabil Inc.的附屬公司，Jabil Inc.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一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30個國家的100個地點擁有超過250,000名員工。Jabil Inc.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製造服務(EMS)和消費行業的設計工程、製造及供應鏈服務；以及材料技術服務(塑膠、金屬、自動化及模具)。Jabil Inc.為世界領先品牌提供強大深厚的終端市場經驗、技術和設計能力、製造專有知識、供應鏈洞察力及全球產品管理專業知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將擁有目標業務。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概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賬目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組仍在各訂約方之間進行磋商，尚未落實或生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所要求的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目前尚不可得。該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後續公告中提供，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簽署最終協議之時及時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拓展本集團的客戶與產品邊界，拓寬智能手機零部件業務，大幅改善本集團客戶與產品結構，進一步抓住市場發展機遇，增加核心器件產品的戰略性佈局，助推本集團產業升級，邁入新一輪的高速成長週期。在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與本公司現有產品有效協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目標公司的重組(包括財務資料)正在準備中，重組的詳情仍在雙方討論中，尚未最終確定，但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如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基於代價而言，預計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若落實)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最終協議訂立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及／或目標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一般事項

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完成重組、簽立最終協議以及(若最終買賣協議得以簽立)各種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做實，因而最終協議亦可能須待若干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及／或於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時，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視乎上市規則要求及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初步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目標業務」	指	位於成都、無錫的產品生產製造業務，其中包括現有客戶的零部件生產製造業務，此類活動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進行
「交割」	指	交易事項的完成
「交割條件」	指	股權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與賣方就交易事項可能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股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目標股份可能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收購價格」	指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收購價格約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22億美元)(可予調整)
「重組」	指	將生效的重組，使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營運實體(其持有與目標業務有關的範圍內資產(知識產權除外))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設立實體，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完全擁有目標業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事項」或「收購事項」	指	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條件買賣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883元的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